

证券代码：400094

证券简称：银鸽 5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5 年 10 月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。

第二章 监事及其职权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为 1/3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任期

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情权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、经营情况；

（二）审查权。有权检查公司财务、帐薄和文件，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出席权。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、股东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；

（五）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行使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（三）列席董事会；

（四）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行使监督、检查职权。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，查阅财务报表、资料（包括下属企业、控股公司）；

（三）有权要求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成员，提供相关报告；

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《章程》的情况进行监督；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建议撤换；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议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九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意见；

（十）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具意见；

（十一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、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，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

（二）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
第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，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，内容为：

（一）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

（二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

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
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

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
（二）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
监事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经全体监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可有效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第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。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《章程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采用逐项审议，最后统一记名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。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决议时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。监事不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，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监事会决议报送全国股转审核，并进行公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修订的草案由董事会秘书拟定，报监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